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選字第31號

原告 張水潮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張正忠律師
被告 林文士
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
許文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2,570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嗣於準備程序分別繳納證人董玉芬、林清泉、黃盈綺、陳玉菁、陳昭銘、陳柏翰、沃星沃、黃素瑞、曾令丞等9人之日旅費8,568元（952元×9＝8,568元），及證人潘麗安日旅費1,002元，上開訴訟費用合計為12,57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證人日旅費〈8,568元＋1,002元〉＝12,570元）。關於上開證人日旅費誤未予以一併計算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法官 劉佳燕
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鍾小屏